

#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5樓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住○○市○○區○○路○段000號5樓

訴訟代理人 杜維銘 住○○市○○區○○路○段000號3樓

被 告 陳昱霖 住嘉義縣○○鄉○○村○○○00號

住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簡字第5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5,916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2,15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5，其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968元，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小客車，在民國113  
02 年12月12日23時16分左右，在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大學路一  
03 段與大學路一段255 巷口，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適當間隔  
04 ，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車牌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件車  
05 輛），導致本件車輛受損。本件車輛經修復後，費用合計新  
06 臺幣（下同）145,077 元（其中包含工資29,620元、塗裝  
07 13,678元、零件101,779 元）。原告已經依照保險契約約定  
08 理賠被保險人，而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的規定取得代位  
09 求償權。因此，依據民法第191 條之2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10 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5,077 元  
11 ，以及從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到清償日止，按年息  
12 百分之5 計算利息。

13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理賠申請書、登記聯單、  
14 事故現場圖、行照、估價單、追加單、統一發票、車輛照片  
15 等資料，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民雄分局調閱交通事故相關資料  
16 ，核對屬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7 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  
18 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

19 三、惟原告請求之汽車修理費用145,077元，其中101,779元屬於  
20 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扣除折舊後零件得請求之金額為  
21 22,618元，併計工資29,620元、塗裝13,678元，原告得請求  
22 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65,916元，原告其餘請求則無理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  
24 告應給付原告65,916元，及自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7 五、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註：

30 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31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01,779 \div (5+1) \div 16,963$ （

0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  
02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101,779 - 16,963) × 1 / 5 × (4 + 8 /  
03 12) ÷ 79,16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04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101,779 - 79,161 = 22,618】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7 書記官 江芳耀  
08 法 官 周俞宏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1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4 書記官 江芳耀